

荷兰银行接受反洗钱调查和解提议，认罚 4.8 亿欧元

当地时间 4 月 19 日，荷兰银行（ABN AMRO）发表声明称，已接受荷兰公共检察署就其反洗钱调查提出的和解提议。为此，荷兰银行将向公共检察署支付 4.8 亿欧元，其中 3 亿欧元为罚款，1.8 亿欧元为退还不当收益。

依据荷兰《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法》，荷兰公共检察署在调查中发现，2014 年至 2020 年间，荷兰银行在整个客户生命周期（从客户接收到客户退出）管理中存在严重的反洗钱漏洞。对此，荷兰银行承认问题的严重性，并表示已成立专门的侦查金融犯罪部门来执行更为严格的监管。

荷兰银行总部设在阿姆斯特丹，由前荷兰通用银行和阿姆斯特丹-鹿特丹银行于 1991 年合并而成。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，荷兰银行被国有化，并与富通银行的荷兰业务合并组成新荷行。

（来源：央视新闻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9744>。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 11:00。）